附件 1-2

资产现场踏勘承诺书

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于 __年__月__日对贵方拟公开招租的龙洲·商贸城二期（家和豪庭）农贸市场（含店铺）及龙洲·商贸城一期地下车位整体（以下简称“该标的”）进行了现场踏勘。现就资产踏勘情况及申请承租该标的承诺如下：

一、经现场查勘及查阅相关资料，我方对该标的的物理现状、权属状况及相关合规性手续办理进度已充分了解，知悉该资产以毛坯状态出租并确认该标的现状符合我方承租预期。

二、经过充分考虑，我方认可上述现状，并愿意参与该标的的竞租活动。我方承诺在竞得该标的承租权后，不以场地现状、物理条件等任何理由拒绝签订《租赁合同（商业）》、拒绝接收房屋或拒绝履行《租赁合同》所约定的各项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租金、履约保证金等）。

三、如我方竞得该标的，我方将严格按照《租赁合同（商业）》约定使用房屋，并自行办理经营相关审批手续。

四、本承诺书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承诺书的内容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承诺书填写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